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補字第71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鍾敏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正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6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